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约旦哈西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转递约旦政府关于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12 月 28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约旦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约旦哈希姆王国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约旦政府已经执行安理会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其中安理会请会员国在决议通过 90 天内向其报告为执行决议规定所采取的国家措施。约旦负责执行安理会决议的国家常设委员会检查了参与监测和确保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国家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并确认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得到了全面执行。这些规定包括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违禁材料、武器和奢侈品或培训和咨询方面的禁令，并包括涉及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方面的措施，以及旅行限制、资产冻结和其他针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列个人和实体的措施。

约旦全国委员会的调查显示，政府有关部门在联合国各项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议规定期间没有发现任何违反安理会决议的交易。还应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约旦没有外交和商业机构。

约旦正在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主管部门向从事安理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议所涉经济问题和商业活动的机构定期发出通知和指示。
- 向执行依照《联合国宪章》发布的现行决议所规定义务的银行，发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指示。由约旦中央银行或主管部门负责向银行发出通知。
- 如有关决议设立的名单有任何修改，将另行向银行发出通知，以就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名单所列实体的列名、除名、变化或资产冻结采取行动。
- 约旦当局通过相关机构监测涉及联合国决议所禁交易的个人，并监测所有港口、机场、陆地口岸的出入境情况。
- 主管当局通过检查确保，没有任何载运安理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所列法人或个人的航班出入境。
- 主管当局检查安理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所列法人的法律案件记录。
- 约旦军事和安全部门随时全面掌握安理会制裁朝鲜决议的各项规定，并在工作中严格适用这些规定。
- 一年来，约旦对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1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发出的各项查询和请求都作出了答复。

最后，约旦强调致力于执行安理会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并愿意继续与委员会合作，确保持续、全面地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规定。
